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饮食”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29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5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24,747.50万元，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317.70万元。

2013年6月2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3）0059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占总募集资金额的100%。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电子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重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占总募集资金额的100%。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购置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432.5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4,344.33 万元（含利息及其他收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67.8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709.39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709.39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以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435 万元。

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根据募投项目的需求，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

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西安饮食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安饮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亚东

陈祥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5日